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偉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13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易字第228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偉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其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中華民國刑法第185-3條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第五點「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

（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查被告李偉銘之尿液送驗後確認檢驗結果，愷他命濃度為3353ng/mL、去甲基愷他命

01 濃度為2446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是核被告  
02 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3 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  
04 罪（所涉施用第三級毒品部分，應由警另依法裁罰）。

05 (二)爰審酌被告：(1)前於111年間有公共危險犯罪紀錄，有法院  
06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不佳；(2)明知毒品成分對人之意  
07 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  
08 之辨識、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若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9 行駛於道路上，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  
10 性，竟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  
11 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  
12 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亦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  
13 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應予非難；(3)犯後承認犯行，態  
14 度尚可，兼衡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種類及所測得尿液中毒品  
15 濃度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  
16 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三、適用之法律：

18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19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20 (三)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21 第1項。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23 狀（應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5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林德鑫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鄭詠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54132號

17 被 告 李偉銘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彰化縣○○市○○街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2 犯罪事實

23 一、李偉銘於民國113年5月19日凌晨1時許，在其位於彰化縣○  
24 ○市○○街000號住處，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5 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施用  
26 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5月19日某時許，  
27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3  
28 時30分許，李偉銘駕駛上開自小客車至臺中市○○區○○路  
29 0段000○0號前並停放在該處，因違停而為警盤查，發現該  
30 車內之駕駛座椅上殘留白色粉末，且初驗含有第三級毒品愷  
31 他命成分，而徵得其同意於同日下午4時許採尿送驗，結果

01 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均呈陽性反應（愷他命濃度為3353n  
02 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2446ng/mL），始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詢據被告李偉銘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1份  
06 在卷可稽。又被告於113年5月19日下午4時許，經警徵得其  
07 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均呈陽性反應  
08 （尿液中愷他命濃度為3353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244  
09 6ng/mL），且前開尿液檢驗結果之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濃  
10 度均大於「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  
11 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所定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  
12 之濃度值，此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  
13 警察大隊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欣生生物科  
14 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堪認被告  
15 確有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是其犯嫌應堪認  
16 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服用毒品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檢察官 陳祥薇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6 書記官 陳一青

27 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